

(上接A11版)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数量数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一)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10.00万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发行发售后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44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05%,战略配售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3.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按照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上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qponvestor.cnew.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1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筹筹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意向书/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2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17: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路演/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2年8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2年8月25日(周四)	确定《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认购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者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2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22年8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3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1日(周四)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
T+4日	2022年9月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筹筹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T+1日为网下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获配投资者申购文件中,详细说明了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事项。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获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前(含T-3日)向保荐机构/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系统配结果,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通过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9日(T-6日)至2022年8月2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上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2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23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明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证书。
八、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网下发行对象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均为中原证券相关子公司中原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蓝海”)。
2.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原蓝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原蓝海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原蓝海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予以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予以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原蓝海承诺在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2年8月2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三个交易日(2022年8月24日(T-5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进行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2,000万元(含)。配售对象为券商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管理经历,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时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将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利益其他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范围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25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核查无法自然入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等,配合其完成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与定价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00前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发行基本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如需)向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资产证明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发行资格的,视为已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具有创业板发行资格的,无需进行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应对其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网址为:https://qponvestor.cnew.com/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手动输入:投资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有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保荐机构/承销商/安排推介人在2022年8月19日(T-6日)至2022年8月22日(T-5日)期间(9:0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5位投资者账号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类型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我的账户”,选择“我的账户”,点击“参与”,机构投资者还需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资料提交
(一)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
(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17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如出现询价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若本次网下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使用应急通信方式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中原证券网站(https://www.cnew.com)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申报资料查看。崇信文化网上投资者申报材料及资产证明应通过通信方式提交。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的出资方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关联方,确保不产生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增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报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8月19日(T-6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和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报账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

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编制竞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下,网下发行材料存档备查。
以上网下的估值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登录“崇信文化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时间(2022年8月24日(T-3日)上午9:30-下午,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qipo.szc.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先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标准进行如实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本次发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开始日(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或身份证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账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的;
8.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9.被《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或分办席位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导致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八、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投资者对其行为: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上市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等;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4.向发行人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泄露;5.未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七、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启动的配售对象(即网下后到后的申购者)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区间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中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为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拟申报报价及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四)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了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T日)09:30-15:00,13:00-15:00,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于2022年8月29日(T日)交易日只计算新股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其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信息,获得初步配售后至2022年8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缴纳备查。如配售对象账户只缴纳部分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于2022年8月29日(T日)交易日只计算新股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其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8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申购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25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2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总数的10%;网上回拨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时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扣发出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30日(T+1日)在《崇信文化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配售资格(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别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C。
C类配售规则则根据以下确定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各类别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公式R_A≥R_B≥R_C进行配售。
确定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承销商/调整向B类投资者设置的配售比例,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确保A、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后再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类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申购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回拨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有效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于2022年8月31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认购日发行出现前次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全部有效的新股认购码,备注格式为:BX09091099XWDXFX000001,未注明新股认购码(新股认购码为000001),则视为认购资金用于支付新股,认购新股失败,且不影响该配售对象后续账户的,若认购新股失败,将解除该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未缴款金额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支付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酌情约请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交易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